

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致收件人.....	3
第三节	律师声明.....	4
第四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股东.....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8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五、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31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第一节 释义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1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改进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平台管理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规范平台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风险防范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补充说明》	指	《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发改电[2015]353号
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21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10Z0679号和容诚审字[2020]第310Z0634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致收件人

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史军律师、桑建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改进通知》”、“《简化核准通知》”、“《平台管理通知》”、“《规范平台通知》”、“《风险防范通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知》”、“《补充说明》”）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等，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慎核查，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四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结构、品种规模、募集资金投向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注册的内容为准。

（二）2020年11月7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发行已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完整、合法的。根据《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文件之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7日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311320802A

名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梅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控股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有：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3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4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5	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6	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	51.00
7	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	100.00
8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9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0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80.77
11	桐庐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2	桐庐县 20 省道桐庐段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3	桐庐县 16 省道与 320 国道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4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5	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	51.00
16	桐庐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7	桐庐徐七线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8	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9	桐庐县城乡住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0	桐庐县户外公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1	桐庐富春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2	杭州桐庐越剧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	100.00
23	桐庐百川水利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4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5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6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7	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8	桐庐乡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	70.00
29	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0	桐庐肩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1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2	桐庐迎春商务区楼宇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3	桐庐县原水经营有限公司	三级	-	72.40
34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5	桐庐分水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6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7	桐庐公立再生资源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8	桐庐桐君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9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40	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41	桐庐管道承装公司	四级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2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43	桐庐智慧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四级	-	60.00
44	桐庐分水天溪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45	蜂网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46	浙江蜂网集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47	桐庐君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其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存续的企业，符合《债券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具备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管等主要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内设各职能部门，各部门的分工职能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

一年的利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014,726.29 元、182,687,240.95 元、140,150,510.36 元和 26,313,792.50 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421,197.5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和《改进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3 目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用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改进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1目、第9目、第五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1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桐庐国运 MTN002	2021-05-11	5（3+2）	10.00	10.00
2		21 桐庐国运 PPN001(乡村振兴)	2021-04-26	5（3+2）	3.00	3.00
3		21 桐控 01	2021-03-31	3	15.00	15.00
4		21 桐庐国投 MTN001	2021-01-28	5（3+2）	5.00	5.00
5		20 桐庐国运 PPN002	2020-12-16	5（3+2）	9.00	9.00
6		20 桐庐国运 PPN001	2020-09-30	5（3+2）	3.00	3.00
7		20 桐控 03	2020-08-19	3	3.00	3.00
8		20 桐控 02	2020-06-29	3	7.00	7.00
9		20 桐控 01	2020-05-29	3	10.00	10.00

1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桐交 01	2020-07-20	3	6.00	6.00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 桐庐国资 CP001	2021-07-23	1	10.00	10.00
12		21 桐投 01	2021-06-23	5 (3+2)	15.00	15.00
13		21 桐庐国资 PPN001	2021-01-26	5 (3+2)	10.00	10.00
14		21 桐资 01	2021-01-25	3	10.00	10.00
15		20 桐资 01	2020-11-05	3	10.00	10.00
16		20 桐庐国资 CP002	2020-09-29	1	6.00	6.00
17		20 桐庐国资 PPN001	2020-08-12	5 (3+2)	10.00	10.00
18		19 桐庐国资 MTN002	2019-09-27	5 (3+2)	6.00	6.00
19		19 桐庐国资 MTN001	2019-08-07	5 (3+2)	10.00	10.00
20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20 桐发 01	2020-09-16	7 (3+2+2)	6.00
合计					164.00	164.00

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兑付或延迟支付本息的债券，发行人的其他债务亦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改进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6目、第7目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因此，没有《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情形。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改进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办法》、《平台管理通知》、《规范平台通知》、《风险防范通知》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知》等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为桐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系根据桐文广新[2014]34 号文件，由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

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220000999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已经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9 年 4 月 26 日，经桐庐县国资委批准，将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资产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同日，发行人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91330122311320802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目前共有 1 名股东，为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桐庐县人民政府，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账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置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织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主业突出，业务盈利能力正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经营形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

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评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签订了《信用评级协议书》，聘请其对企业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相应的信用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出具了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102号）。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商业银行对发行人评级和授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业银行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评级，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均依照有关贷款合同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聘请具备信用评级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同时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符合《改进通知》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

权，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桐庐县人民政府。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应收账款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120.09
预付款项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232.46
其他应付款	桐庐合村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23,715.34

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06	2021.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0.12	2021.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1	2025.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1	2035.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2020.03	2025.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9	2023.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	2020.09	2023.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	2027.10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2020.04	2022.04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5	2025.05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9	2021.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00.00	2020.12	2021.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	2021.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	2021.03	2024.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3	2024.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100.00	2020.09	2027.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公司	5,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公司	2,000.00	2021.03	2023.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公司	5,000.00	2021.04	2022.04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	2023.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	2023.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	2022.11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1	2030.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	5,400.00	2021.02	2025.0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600.00	2021.02	2036.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7	2023.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	2034.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5	2023.05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7	2023.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	2021.11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2	2022.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1	2025.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2	2023.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2	2026.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	2023.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	2023.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2021.07	2022.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7	2024.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2	2024.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6	2024.0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12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2	2023.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8	2022.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3	2022.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	2026.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	2026.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08	2023.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3	2023.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瑶琳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3	2022.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019.12	2024.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2020.03	2025.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2021.06	2024.06	否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	2021.11	否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2	2023.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1	2023.01	否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17.03	2032.03	否
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3	2032.03	否
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3	2032.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19.04	2022.05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	2019.10	2024.1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3	2032.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3	2024.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49.00	2017.03	2021.12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1.06	2023.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	2019.10	2022.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08	2021.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25.89	2018.06	2022.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6	2023.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	2019.11	2022.1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6	2023.06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8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15.02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00	2015.11	2022.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00	2015.03	2023.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	2022.1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21.02	2022.0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309.00	2018.03	2023.05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784.00	2019.07	2023.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3	2024.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7	2021.0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8	2021.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9	2028.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2019.07	2022.07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20.09	2021.09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40.00	2018.11	2023.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6	2023.06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5	2024.03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399.72	2018.10	2023.10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0.12	2023.1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	2023.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1	2023.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5	2023.05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6	2023.06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2020.01	2023.01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920.00	2018.03	2028.12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8	2021.08	否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50.00	2019.10	2022.10	否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08	2023.08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	2021.01	2022.01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3	2022.0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3	2022.03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650.00	2021.03	2022.03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缤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	2020.12	2021.12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	2022.12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	2023.12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04	2023.04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020.07	2023.07	否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8	2022.08	否
	合计	1,410,927.61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所担保的对象主要为桐庐县当地的国有企业，无民营企业，故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代偿风险低，历史未发生代偿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制定。发行人在章程中未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但发行人的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08,503.18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以购置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受限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16.30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8.25%。

(四)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往来款居多,主要为发行人与桐庐县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已根据公司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往来对象需对财务费用进行一定的承担,利率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平。发行人未向民营企业和自然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资金往来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计税依据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适用房地产所在地具体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于拟投资的项目由有关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其中 1.45 亿元用于桐庐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城区部分)，0.875 亿元用于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建设和部分项目贷款的偿还，1.55 亿元用于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扣除酒店建设部分），2.1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其中 2.90 亿元用于桐庐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城区部分)，1.75 亿元用于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建设和部

分项目贷款的偿还，3.10 亿元用于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扣除酒店建设部分），4.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桐庐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城区部分)	46,971.54	14,500.00	30.87%	24.17%
2	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	34,635.15	8,750.00	25.26%	14.58%
3	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扣除酒店建设部分）	44,312.54	15,500.00	34.98%	25.83%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21,250.00	/	35.42%
合计		168,419.23	60,000.00		1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桐庐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城区部分)	46,971.54	29,000.00	61.74%	24.17%
2	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	34,635.15	17,500.00	50.53%	14.58%
3	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扣除酒店建设部分）	44,312.54	31,000.00	69.96%	25.83%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	35.42%
合计		168,419.23	120,000.00		100.00%

桐庐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城区部分)项目已得到下列有关部门的批复：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可研批复	桐发改投〔2020〕83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6-12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122-49-01-138737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6-11

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项目已得到下列有关部门的批复：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关于同意调整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桐发改投〔2018〕126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11-1
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桐政(2018)012012号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15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桐城镇市(2018)012007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13

		号	局	
4	关于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桐环批[2018]综 14 号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24
5	不动产权证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3 号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6 号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8
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6-330122-46-01-014763-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项目已得到下列有关部门的批复：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关于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桐发改投[2020]25 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3-25
2	不动产权证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6694 号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7-3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03-105 号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3-26
4	环评登记表	杭环桐备[2020]35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4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桐未镇(2020)012-003-003 号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6-15
6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220122202000020（网）号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8-04
7	关于同意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桐发改投[2020]87 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6-16
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122-54-01-105536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3-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上述相关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五、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出资、股权或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债券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义务不超过12亿元。该协议内容完备、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债券承销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第三十条、《债券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9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评定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1997]54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核发的编号为ZPJ003的《证券市场资信业务评级许可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评级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委托本所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已通过历年考核。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787711251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两名承办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本所及其承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

条件；

四、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终核注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改进通知》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注册，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后，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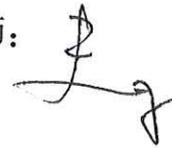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鑫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 年 9 月 6 日